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阮莉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高鼎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昌吉

訴訟代理人　王翼升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廖泉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，應補充增列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